

第二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校際選課合作協議

- 一、 第二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學校，包括世新大學、華梵大學、國立宜蘭大學、慈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佛光大學、馬偕醫學院、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大學等 13 校，為促進資源交換，滿足學生修課需求，茲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前揭學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訂定本協議。
- 二、 交換選課之對象以前揭學校學士班在學學生為原則，互相修習之科目以各校於夏季學院所開之通識教育課程為範圍，得設立各科目修課人數之上限，並以非課程開設學校學生修課人數達班級修課總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
- 三、 學生每學年修習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以三門為限。
- 四、 參與校際選課之學生應遵照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實施準則辦理選課事宜，並遵守相關規定。
- 五、 課程結束後二週內，課程開設學校應核發成績報告書寄交學生，並應將成績表分送修課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所修學分是否計入通識學分、選修學分或畢業學分，依原肄業學校規定辦理。
- 六、 校際選課之授課、考試及成績等，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七、 本協議書經上述學校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由上述學校依開課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八、 本協議書自九十八學年度起生效，期限隨計畫結束而終止。期滿前，若協議之任一簽署學校於當年度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選課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協議者，該校即日起退出本協議，當年度選課後提出終止協議者，該校自次年度起退出本協議。

(簽署中)

協議單位：世新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協議單位：華梵大學

人文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協議單位：國立宜蘭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協議單位：慈濟大學

教務長：

協議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協議單位：佛光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協議單位：馬偕醫學院

全人教育中心主任：

協議單位：大同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協議單位：臺北醫學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協議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協議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協議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務長：

協議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共同教育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月 日